32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1〕70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有效防范风险，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银监会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1年1月修订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办法》过程中的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办法》有关规定过程中，总行（部）应负责对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分支机构的情况统一进行汇总，确保汇总后的衍生产品业务开展情况满足《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尚未获得但计划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风险管理能力申请相应类别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各申请机构应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相应资格类别所要求的条件，并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三、已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资格将自动转为《办法》中规定的普通类资格，无需重新申请，但需在过渡期内（过渡期为《办法》实施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完成以下工作，并于2011年7月20日之前将完成情况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情况表》（见附件）一式两份书面报告银监会：

（一）按照《办法》中普通类资格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系统、制度、人员等方面的设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配备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设立新业务、新产品内部审批制度及流程；设立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完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使其满足中国银监会审慎监管要求。

（二）按照《办法》规定将现有衍生产品交易分为两类。一类是套期保值类交易。此类交易需符合套期会计规定和要求，并划入银行账户管理。另一类是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包括除套期保值交易之外的所有交易。此类交易划入交易账户管理。应对上述两类业务在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方面实施有效隔离。

（三）对于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内部模型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计算交易敞口市场风险资本。所有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均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四）应确保将衍生产品交易规模控制在风险暴露指导性上限之内，确保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在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不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3%，或监管机构确定的其他标准。衍生产品交易规模已超过此上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完成规模调整。

（五）已经从事无限风险的产品以及再衍生产品等高杠杆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立即停止此类新增业务，并在过渡期内将存续交易平盘或终止合约。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开展新的业务品种、开拓新市场等创新前，应当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并书面咨询监管部门意见。从事本机构此前未开展过的含有新标的类别、新合约种类或任何标的与合约的新组合的产品均属于新的业务品种，涉及本机构以前未开展过业务的地区或领域的市场均属于新市场。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的管理行及单一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O一一年三月十八日